

智慧財產權概論

東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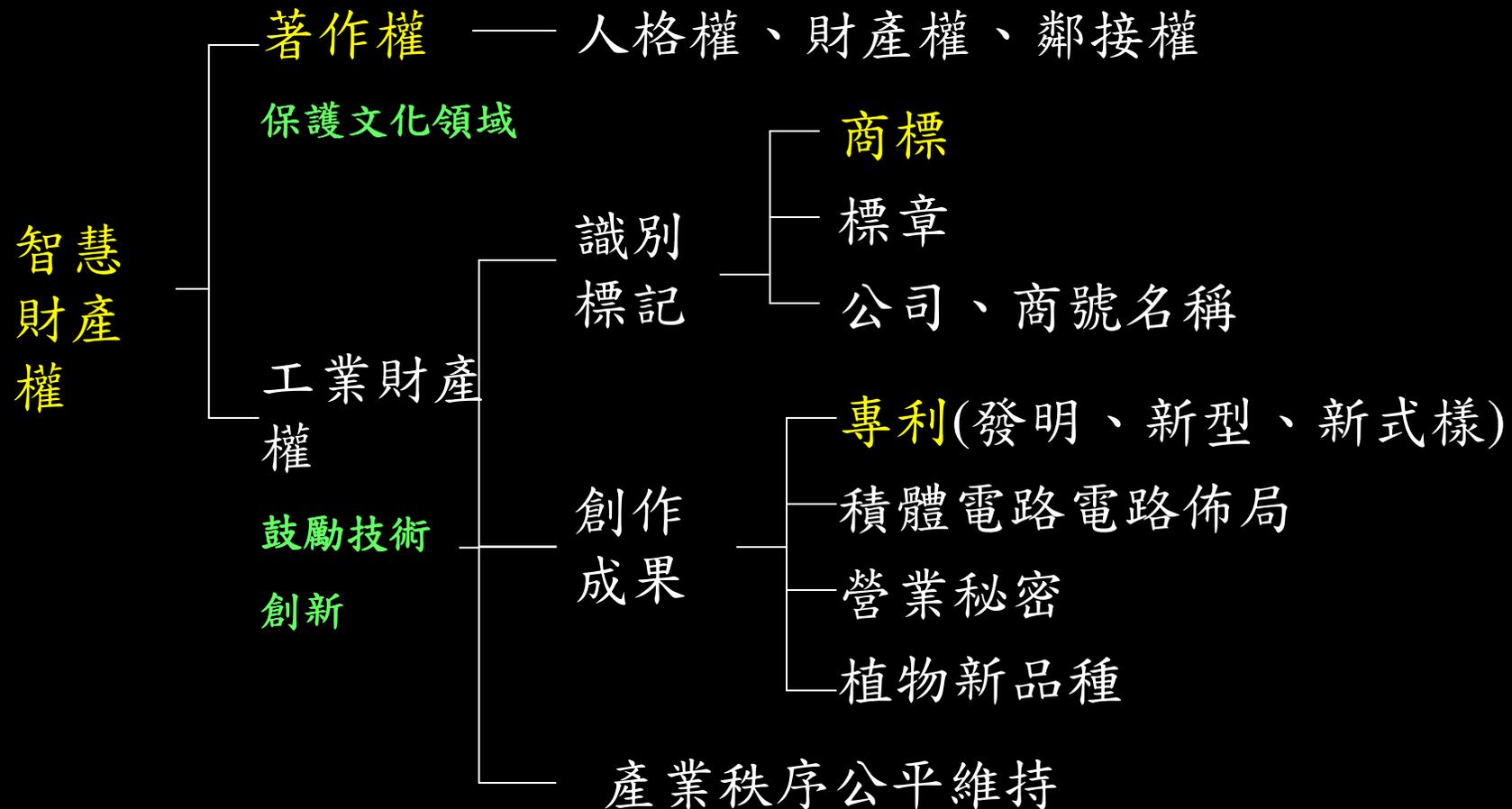
丁俊萍
2012.05.16

大綱

- 智慧財產權之體系架構
- 什麼是專利？
- 什麼是商標？
- 什麼是著作權？

智慧財產權法律體系表

智慧財產權：人類智慧創作成果的保護權



智慧財產權之特徵

■ 無體性

- 搭便車（free-riding）行為的容易性
- 數位化、網路化時代「分享」之意義

■ 權利之本質

- 排他（獨占）權 vs. 自由競爭

■ 屬地主義

- 權利取得、侵害與否專依其所在國家法律判斷

■ 獨立原則

- 各個智慧財產之權利存否與效力，不受到其他國家對該智慧財產權利內容變更的影響

常見的智慧財產權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保護的對象	產業發展的新技術	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	人類精神文明的創作
例子	物品之結構、構造、或其形成的方法…	池上米、Acer、可口可樂、獅子會…	雕刻、美術、電影、電腦程式…等
如何取得保護	需申請(及審查) (有年限)	需申請並經審查 (無年限)	無需申請，創作完成即受保護(終身+50年，或發行後50年)

什麼是專利??

專利的本質

-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
 - 政府授予獨占權
 - 有時間限制的獨佔
 - 需以公開技術內容作為獨占權的交換條件
 - 發明案自申請日起18個月早期公開
 - 專利核准繳費之後即行公告

專利的種類

發明

—— 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物 —— 物品、物質(化合物/聚合物)、微生物

方法 —— 製造方法、使用方法...

用途

新 型

—— 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

新式樣

—— 物品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而透過視覺訴求

發明、新型、新式樣之簡介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針對目標	功能性	功能性	外觀設計
保護客體	物，方法	物品	物品
專利要件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進步性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創作性
專利年限 (自申請日起算)	20，醫藥品可再延長5年	10	12
民，刑訴訟	只有民事訴訟	只有民事訴訟	只有民事訴訟
其他主要工業化國家	有	大部分有，但大部分無實質審查	大部分有，但有些無實質審查

什麼都可以申請專利嗎？

專利適格

排除保護之事由(專利法第24條規定)：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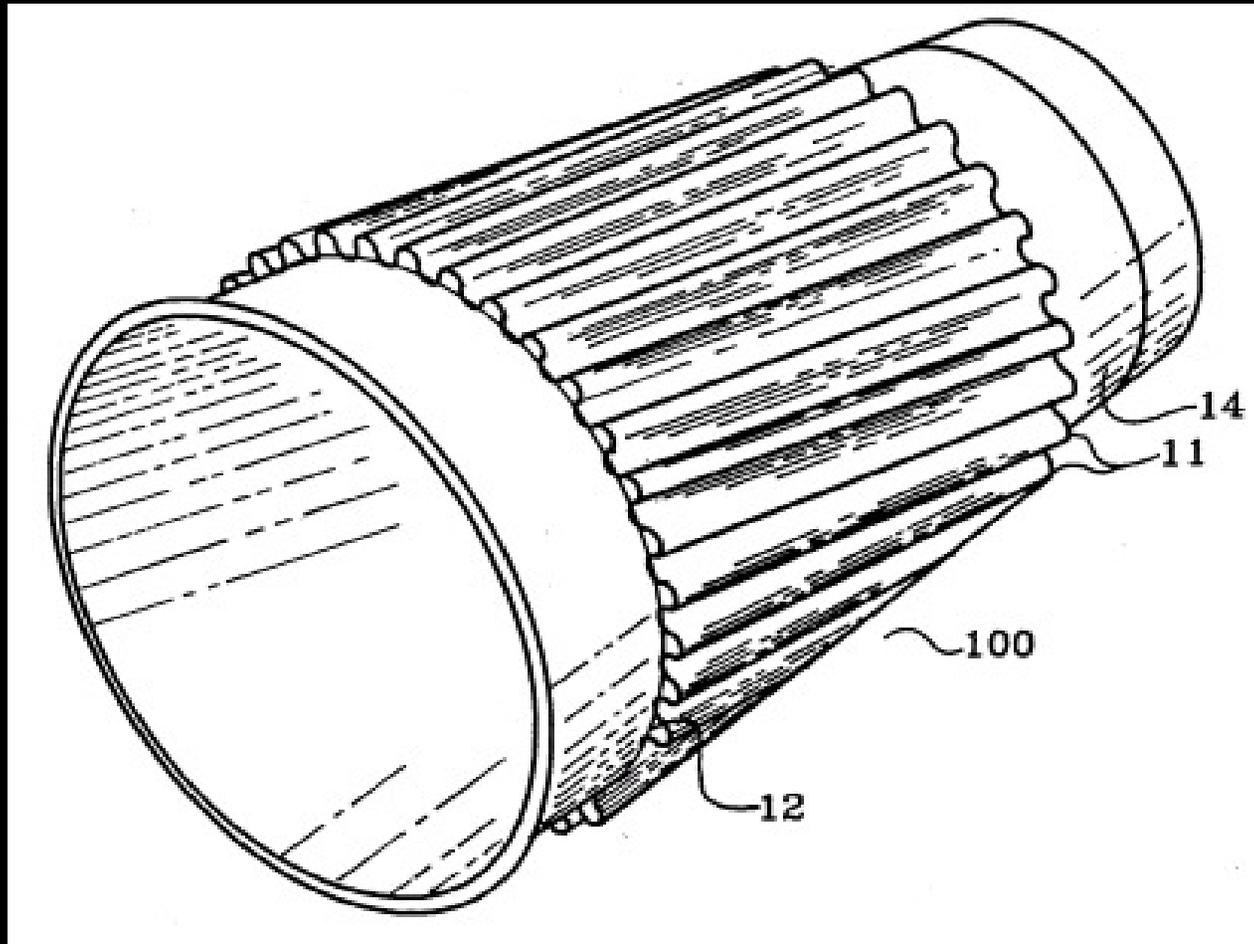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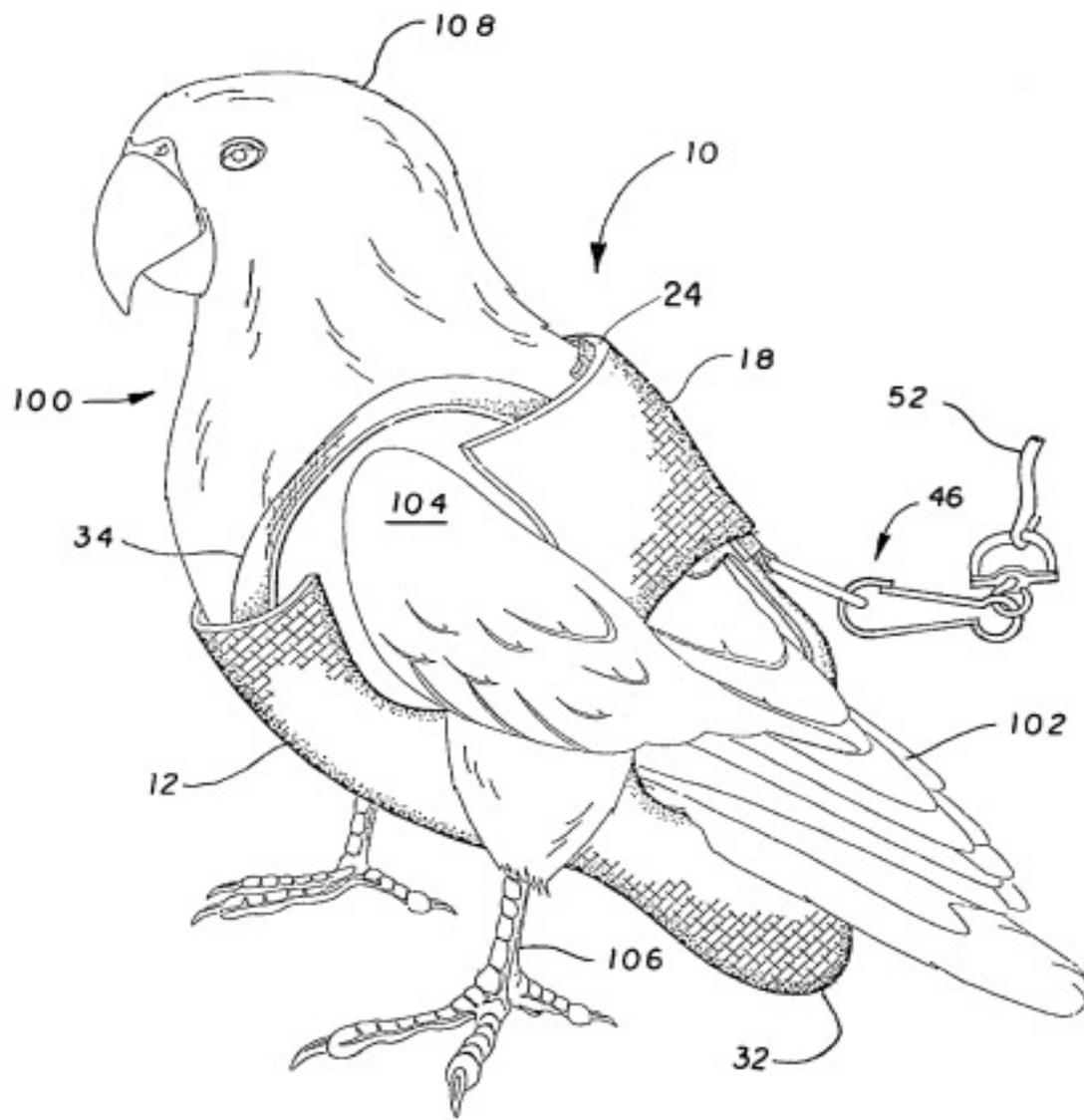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誰可以申請專利？

申請權取得之相關規定

類 型	專利申請權歸屬	例外情形
一般發明／創作	發明／創作人	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職務上」發明／創作	僱用人	有契約約定，從契約
「非職務上」發明／創作	受雇人	僱用人得支付合理報酬使用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發明／創作	依契約約定	無契約約定者，歸發明／創作人





US 6811403

Method for biodegradable material having water and uric acid activated color ... Bridgette H Camare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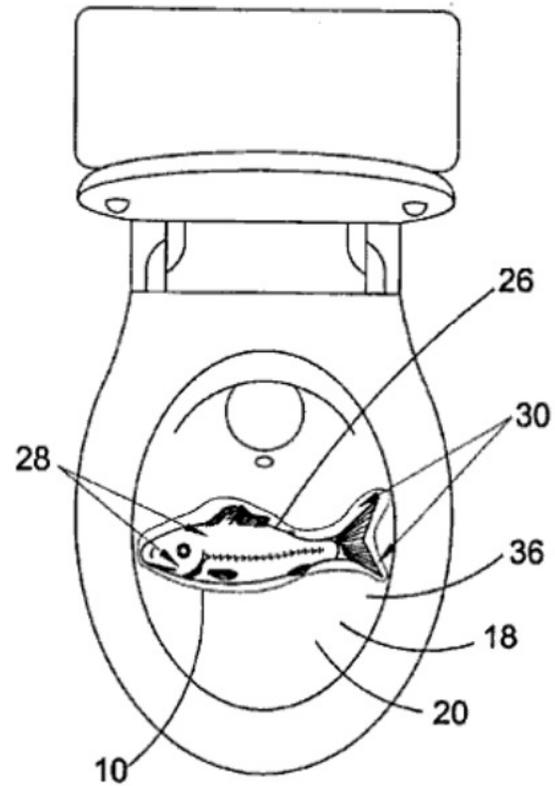
[Overview](#)
[Abstract](#)
[Drawing](#)
[Description](#)
[Claims](#)

+1 0

Search in this patent

Go

Patent number: 6811403
Filing date: May 12, 2003
Issue date: Nov 2, 2004
Application number: 10/436,405



[Plain text](#)

US 3483572



AUTOMATED BATHING FACILITY

Search Patents

Advanced Patent Search

AUTOMATED BATHING FACILITY Gyda Hallum et al

United States Paten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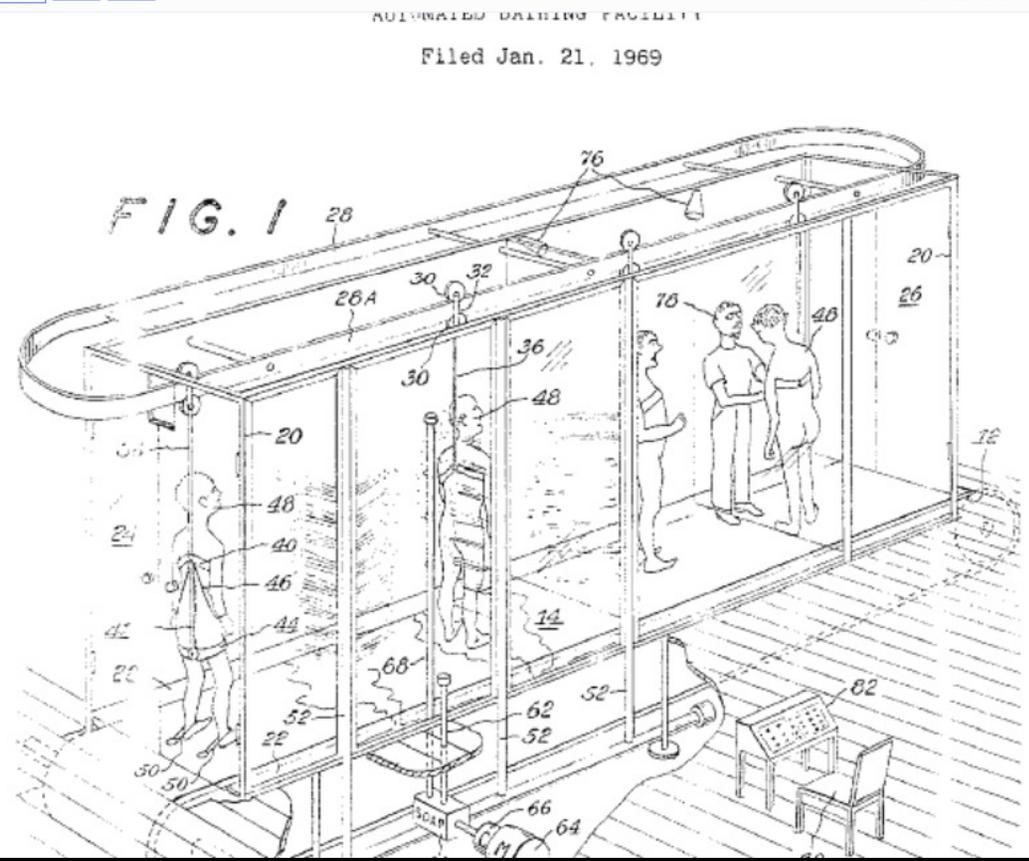
Overview
Abstract
Drawing
Description
Claims

0

Search in this patent

Patent number: 3483572
Filing date: Jan 21, 1969
Issue date: Dec 18, 1969

Plain text



US 4608967

http://www.google.com/patents?id=cB00AAAAEBAJ&pg=PA2&dq=Pat+on+the+back+apparatus&source=gbs_selected_pages&cad=4#v=onepage8

pdfforge explore with YAHOO! SEARCH Search PDFCreator eBay Amazon Options

+Jean Web Images Videos Maps News Gmail More

Google patents Pat on the back apparatus Search Patents Advanced Patent Search

Pat on the back apparatus Ralph R. Piro

Overview
Abstract
Drawing
Description
Cla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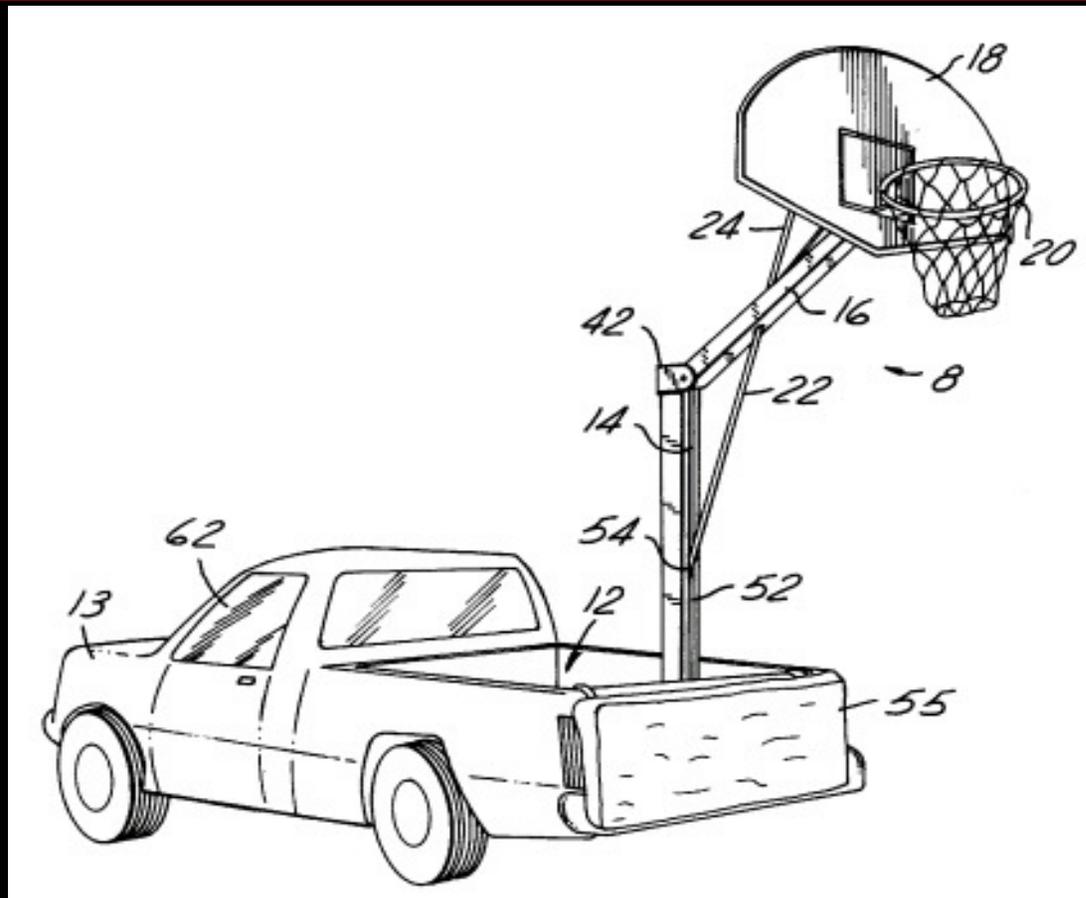
Search in this patent Go

Patent number: 4608967
Filing date: May 31, 1985
Issue date: Sep 2, 1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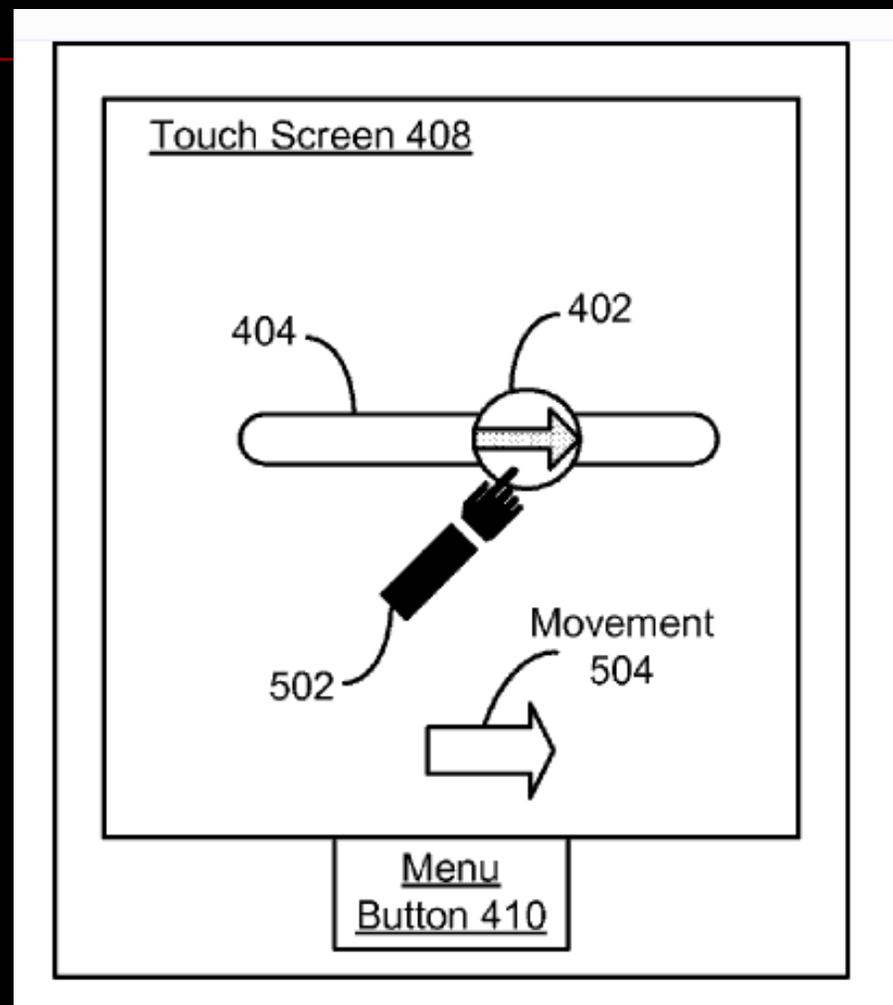
U.S. Patent Sep. 2, 1986 4,608,967

FIG. 1

US 6,019,690



US 7,657,849



Portable computer Bartley K. Andre et al



- [Overview](#)
- [Abstract](#)
- [Drawing](#)
- [Description](#)
- [Claims](#)



Search in this patent

Go

Patent number: D633087

Filing date: Jul 23, 2010

Issue date: Feb 22, 2011

Application number: 29/366,369



[Plain text](#) [Cl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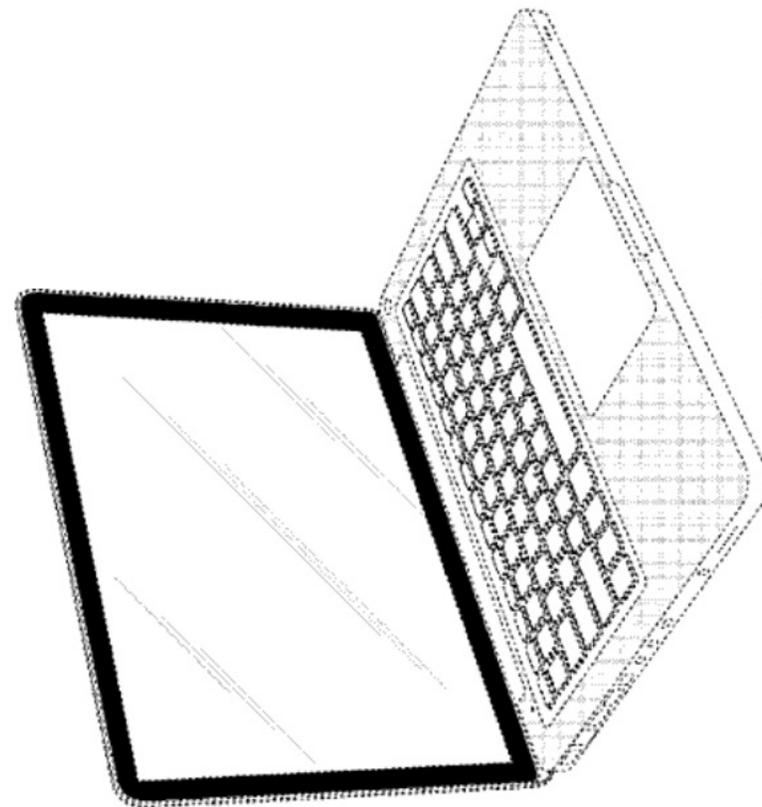


Fig. 1

什麼是商標？

商標的意義

- 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 使消費者足以辨識商品/服務的來源

商標的態樣有哪些？

- 文字：可為中文(如宏碁)、或外文(如ACER)
- 圖形、記號：Logo，如 
- 顏色組合  
- 立體商標 
- 聲音商標：綠油精

商標的種類

	商標 (商品/ 服務)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
內容	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或服務	表彰某個團體成員所共同使用的品牌	表彰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的組織或會籍，即指一般會員標章	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的標誌

商標註冊之意義

- 為了取得商標專用權
 - 要使用商標於自己的產品上，並不需要去註冊商標，但只希望自己使用，別人不准使用，則需註冊商標。
- 品牌行銷目的

著作權的定義

著作權要保護什麼？

- 著作權是指法律所賦予著作人對於其所創作的著作的所有權利的保護。
 - 著作權法§1：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什麼是著作？

■ 要件：

1. 原創性(獨立創作)
2. 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3. 具有一定的表現形式
4. 足以表現出作者的個別性

- §31(1)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例如語文、音樂、美術、圖形、視聽、電腦程式...

以下文字可否取得著作權？

“和你一起吃中飯最多的人，是你的同事；和你一起吃晚飯最多的人，是你業務伙伴；只有和你一起吃早飯最多的人，才是你的愛人。但生活的節奏已經讓愛人們一起吃頓早飯成爲了奢侈。請記住：願意清晨起床爲你煮稀飯吃的人，比起深夜下面給你吃再上床的人，更值得你珍惜。”

(摘自：辣筆小球的微博)

企業官方微博被指抄襲賠償200盒避孕套和解

2011-09-26 浙江在線

自嘲杭州非著名律師的郭旭這兩天剛解決了一個“好玩”的案件，“好玩”在哪呢？當事人一方是女網友，一方是杜蕾斯(微博)，案發地是新浪微博。

女網友說了，你杜蕾斯的官方微博抄襲我一條原創微博，侵犯了我微博的著作權，我要你賠我精神損失費1元外加100箱**避孕套**。結果，她還真維權成功了。律師說，這可能是第一個成功維護微博著作權益的案例。

杜蕾斯抄襲微博激怒原創女網友

女網友與杜蕾斯的故事起源于一條普通的微博。9月19日16點多，網友“辣筆小球”在她的新浪微博上發布了一條自己原創的微博：“和你一起吃中飯最多的人，是你的同事；和你一起吃晚飯最多的人，是你業務伙伴；只有和你一起吃早飯最多的人，才是你的愛人。但生活的節奏已經讓愛人們一起吃頓早飯成為了奢侈。請記住：願意清晨起床為你煮稀飯吃的人，比起深夜下面給你吃再上床的人，更值得你珍惜。”

第二天上午8點多，這條微博未經“辣筆小球”允許，一模一樣地出现在了新浪微博認證企業微博“杜蕾斯官方微博”上，截至當日15點40分，該微博被轉發1575次。

(摘自：新浪網)



摘自：Facebook [不正常人類研究中心](#)

著作權保護的範圍

- 他人若也畫蒙娜麗莎本人，是否會構成侵害？
 - 以相同的“人”為對象
 - 原創性
 - 人類精神的創作
 - 具有一定的表現形式
 - 足以表現作者的特性



著作權保護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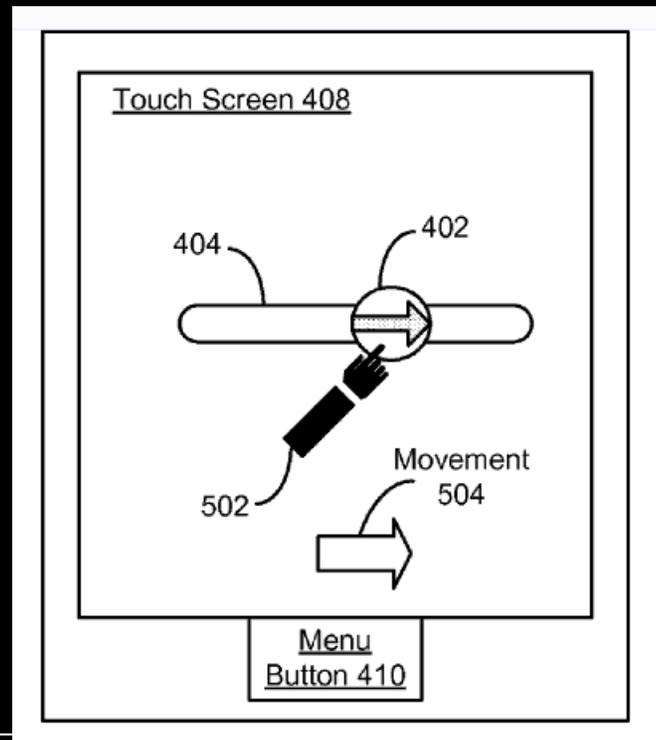
- 以達文西所畫的蒙娜麗莎為對象
 - 重製 或 改作
 -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22 I)
 -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28前)

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李奧納多·達文西 (1452年4月15日－1519年5月2日)

著作權保護的範圍

-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10-1)



100,智附民,12 ; 99,智易,34

丹比“琉金一搵紅”
橙果設計

新竹
19~21
☁️

陳明呈設計

18:12 斤! 馬總統巡視 202 兵工廠綠地之後

摘自TVBS網站

事實經過

95年初
陳玥呈與同
學組隊參加
96級畢業成
果展

95.11
橙果與丹比
簽訂喜餅禮
盒外觀設計
合約

96.5.17~20
畢業成果展
於臺北世貿
舉行

96.8

橙果以圖樣二提供予
丹比，推出「琉金一
捻紅」喜餅外盒等

95.10
陳玥呈設計之
圖樣一定稿

96.5.3~13
畢業成果展
於校內舉行

96.6
蘇尹曼提
出圖樣二

96.12
陳玥呈提起告
訴

圖文：蔡佳吟

誰有著作權？

類 型	著作權歸屬	例外情形
一般著作	著作人	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職務上」創作	受雇人 但著作財產權 歸雇用人享有	有契約約定，從契約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創作	依契約約定	無契約約定者，歸著作人 但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 有

違反著作權時...

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爲與責任

- §91：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爲與責任

- §92：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合理使用

私人目的之重製

-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授課教材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46條)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 授課需要
- 合理範圍內
- 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引用主要是指為說明某一主題，而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摘錄作為說明或支持論點之用
- 全部著作的引述，並非「引用」而是「重製」
- 引用他人著作應尊重原著之意旨，雖可摘錄，但應避免改作或其他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
- 不限非商業性質的著作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網路上的時事論述，如有轉載之需求，仍宜取得授權為宜，畢竟透過網路尋求授權成本較低，也較尊重著作權人

與網路相關的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2條：「**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本條僅規定得「利用」，並未限制利用之方式，因此，解釋上亦包括以公開傳輸的方式利用。

合理使用之規範

■ 合理使用之判斷標準： (§65 II 1-4四款)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此係從利用人的利用目的與性質觀察，並不是說只要「商業目的」的利用，就一定不是合理使用，或是只要「非營利教育目的」，就一定是合理使用。

二、著作之性質

- 對於研究性的著作，合理使用的範圍可以較大，所以影印一篇文章供自己研讀，可以被認為是合理使用；但是拷備一首歌供自己娛樂，可能就不能主張是合理使用。

(接下頁)

合理使用之規範

(接上頁)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某一件近百頁的著作，雖然僅是其中十頁但若是精華的十頁，也不能主張是合理使用。寫一篇一萬字的論文評論一首二百字的新詩，全文引用下，仍能主張是合理使用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此一基準就是在評估利用結果，是不是會對於被利用的著作，發生「市場替代」效果。這種「市場替代」效果的發生，不一定是在現在，也包括未來可能發生的情形。

動動腦Q & A

- Q：A同學上網尋找資料，引用其他學校B研究生寫的報告。A同學很快的用剪貼、拼湊的方式，把別人寫的報告改一改交給教授。教授要求同學在期末的時候，將報告修改之後，由教授請助理放上課程的網頁，供修課同學互相參考學習。B研究生在網路上找資料時，發現A同學寫的報告跟自己的很像，有些部分甚至連錯漏字都相同，因此，打算尋求法律途徑向A同學主張權利，這時候到底A同學有哪些責任呢？

動動腦Q & A

- 上網找資料、下載資料，甚至將找到的資料印製出來
 - 「重製」
 - B研究生將自己的報告上網，應該解釋是在B研究生同意的範圍內，因此，這部分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動動腦Q & A

- A同學將B研究生的報告剪貼、拼湊成爲自己的報告，且A同學有加上自己的意見或其他有創意的改作。
 - 「改作」
- §52 「引用」係指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註釋或評註等，亦即被引用之他人著作內容僅係自己著作之附屬部分而已，始可依據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主張合理使用仍應符合§65的判斷要件。

動動腦Q & A

- 若是A同學只是單純的剪貼、挪動章節 位置等，而不具有創作的活動
 - 「重製」
- A同學爲了避免教授發現自己的報告是抄來的，沒有在報告上放B研究生的名字，而是放自己的名字
 - 「姓名表示權」

動動腦Q & A

- A同學把報告提供給教授交給助理PO上網
 - 「重製」+「公開傳輸權」

Q & A 時間

謝謝聆聽
請多指教

jean@Taiwan-Tech.com.tw